

审批意见:

津丽审批环〔2018〕39号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管网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管网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管网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5352 万元人民币新建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管网配套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输送管线、污水输出管线、中水输出管线及附属工程。污水输送管线分主线和支线,主线自旧址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井至新址东郊污水处理厂交汇井,长度 4.8km,管径 d2800-d3000;支线自龙山道与登州路交口至旧址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井,长度 1.1km,管径 d1650-d2000。污水输出管线自新址东郊污水处理厂出水井至北塘排水河排污口,长度 1.8km,管径 d2800-d3000。中水输出管线分两条,管线 1 自新址东郊污水处理厂中水出水管至东北郊热电厂现状中水管线,长度 0.1km,管径 DN1000;管线 2 自新址东郊污水处理厂中水出水管至外环辅道现状中水管线,长度 1.8km,管径 DN800-DN1000。此外,管线沿线设置 37 座检查井,8 座阀门井,5 座放气井;北塘排水河北岸新建 2 个排污口(出水闸井、出水管和出水八字)和 1 座四孔拦河闸。

本项目管线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 55221m²,包括管线敷设用地、顶管施工作业坑占地、施工道路及管材堆放临时用地等,其中:永久性生态保护区临时占地面积约 15504m²;永久性占用北塘排水河道内面积约 986 m²,用于建设 2 个排污口和 1 座四孔拦河闸。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6%,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植被恢复、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我局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五个百分百”暂行标准〉的通知》(津建质安〔2016〕10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保措施。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管道试压水试压完成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外排。

3、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施工机械要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要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和减缓措施,确保生态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

5、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经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处理,施工弃渣须按照管理规定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6、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22点至早6点不得施工;工程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应3日前到东丽区审批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四、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关于调整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352号)相关要求,在工程动工前15日内,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环保部门申报有关污染物排放事项,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经办人: 官黎明

2018年4月24日

